

2024 年学校消防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委托单位：和林格尔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和林格尔县教育局

评价机构：内蒙古云海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24 年学校消防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2024 年学校消防改造资金共计支持全县 18 所 2024 年学校消防改造资金项目，18 所学校项目类别全部用于遗留消防改造工程。和林格尔县教育局负责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安排本级财政学校消防改造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本级指定项目资金专户，做好资金全流程监管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各旗县区教育部门或相关部门需结合辖区内学校消防改造实际需求，拟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明确改造进度、质量标准、安全成效等核心指标，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报和林格尔县教育局和财政局备案。

（二）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2024 年学校消防改造项目共计投入学校消防改造资金 2341.11 万元。实际拨付至各个学校的资金总额为 2341.11 万元(其中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分配 596.45 万元，和林格尔县本级分配 1744.6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总资金已支出 2039.8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7.13%。

和林格尔县学校消防改造项目各学校预算分配金额如下：

表 1：2024 年学校消防改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消防改造项目	分配资金
1	和林格尔县第一幼儿园	147.83
2	和林格尔县第一小学	162.97
3	和林格尔县巧什营小学	0.87
4	和林格尔县第二中学	105.68
5	舍必崖小学	1.30
6	和林格尔县第三中学	74.99
7	和林格尔县职业高级中学	326.51
8	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第一小学	159.24
9	和林格尔县第五小学	131.36
10	和林格尔县董家营小学	1.79
11	和林格尔县一中初中部	233.72
12	和林格尔县第四小学	190.23
13	和林格尔县民族中学	147.70
14	和林格尔县公喇嘛小学	156.91
15	和林格尔县蒙古族学校	118.99
16	和林格尔县新店子中心小学	90.35
17	和林格尔县盛乐足球学校	280.67
18	和林格尔县第二小学	10.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学校消防改造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支持全县 18 所学校实施的遗留消防改造工程，旨在收集师生对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教育、应急演练等方面反馈，以便进一步优

化校园消防安全管理，为后续工作提供有力依据。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2024 年和林格尔县学校消防改造项目评价得分为“89.04”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总体结论

2024 年学校消防改造项目共计投入消防改造资金 2341.11 万元支持全县 18 所学校消防改造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89.04 分，等级为“良”，整体绩效实现度较好但存在部分环节短板。

三、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与指标管理不规范，影响目标导向性

部分学校绩效目标不完整，和林格尔县一中初中部绩效自评表未明确消防设施改造具体工程内容，无法界定核心任务；部分学校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和林格尔县第一小学自评报告未明确成本指标中的消防工程项目资金，且数量与成本指标不匹配、得分依据不清，难以衡量成本控制成效。

2. 资金到位与执行进度滞后，资金使用效率待提升

2024 年项目总分配资金 2341.11 万元，实际支出 2039.87 万元，到位率 87.13%，和林格尔县第二小学 10 万元未支出，和林格尔县第五小学、和林格尔县第四小学等多所学校资金国库挂账

未及时拨付；资金执行不均衡，和林格尔县第二中学执行率47.55%、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第一小学31.40%，部分资金闲置或未及时使用。

3.项目效益未充分显现，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升

消防设施完善度不足，1733份问卷显示仅53.14%受访者对设施完好性、易获取性满意，33.12%认为一般，13.73%不满意；火灾隐患排查效果不佳，仅56.32%受访者认可排查效果，31.39%认为一般，12.3%不满意；师生满意度低，仅57.76%对消防培训、应急演练满意，28.68%认为一般，13.56%不满意，培训演练实用性、针对性不足。

（二）相关建议

1.规范绩效目标与指标管理，强化目标导向作用

各学校项目启动前，结合消火栓改造、应急照明安装等具体内容完善绩效目标，明确范围、标准与成效，报县教育局备案；细化绩效指标，成本指标需明确材料采购费、施工费等分项资金，数量与成本指标匹配，设置清晰计算依据，确保指标可衡量。

2.优化资金拨付与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县财政局简化国库挂账资金审批，设“学校申请——教育局审核——财政局拨付”快速通道，已完工验收合格学校5个工作日内拨付挂账资金；各学校按材料进场、施工中期、竣工验收等节点，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明确支付时间，报县教育局与财政局

备案；县教育局每月调度资金执行情况，执行率低于 60%的学校需约谈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未执行金额 5%扣减下一年度同类项目预算。

3.加强项目后续运营管理，提升项目综合效益

各学校每月 1 次设施巡查、每季度全面维护，记录报县教育局备案，未达标者按年度维护预算 5%扣减公用经费；每月自查火灾隐患，每学期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全面排查，建台账定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完成率 100%；按师生需求优化培训演练：小学生用动画、情景模拟培训，中学生与教职工增加实操；每学期 2 次模拟常见火灾场景演练，演练后收反馈优化方案，县教育局每学期抽查，未达标者限期补课。